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6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陳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030元，及(一)其中4,044元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二)10,772元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三)5,162元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四)7,696元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五)95,437元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特約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商品，而特約商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

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均已載明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，是被告與特約商間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。詎被告均未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合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030元，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規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尚須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經原告通知繳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應收款項表、催繳記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123頁、第149至173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有收據1紙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表：

編號	應付金額（新臺幣；即被告未清償之剩餘分期金額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週年 利率
1	7,181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946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7,278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4,692元	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,098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823元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6,320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8,073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7,696元	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16,250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6,080元	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5,096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3,516元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18,428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6,811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823元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16,738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9,181元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4 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